

网事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在线投稿](#)



浙江法治在线
www.zjfzol.com.cn

新闻	省内	省外	综合
图片	新闻	专题	图吧
视频	新闻	专题	视点
在线咨询		服务	
		专题	
		浙江法制报	
		东方法苑	

法律服务	以案说法
法治纵横	司法鉴定
事实热评	法治博客
法治人物	政法先锋
典型人物	

法院传真	审判在线
检察窗口	执行追踪
法律监督	案件直击
警坛记事	预警信息
案	件

律师在线	律师新闻
司考加油站	律协动态
司考动态	司考课堂
经济与法	观
察维权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学子今日高考 多地探索一年多考 · 新闻链接: 污染新安江水体的苯酚到底是种什么东西 · 杭州约有29700个免费


本周关注

“蒲公英”法律实践团牵手“小候鸟” 全省14家法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精彩纷呈

■本报记者 闫伟红

暑假来了,记者通过各方联系了解到,我省14所高校法学院的暑期实践活动丰富多彩。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进行法律援助,是法学院学生暑期实践广泛开展的重头戏。浙江工商大学“法律蒲公英”实践团,以关爱流动儿童为主题,通过与新杭州人志愿者服务站合作,组织“小候鸟”夏令营,免费为附近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办为期半个月的夏令营活动,普及法律安全知识。

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大篷车”实践团针对当地社区存在的相邻关系、物业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展开了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此外,绍兴

文理学院法学院也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他们走进新昌县的中国茶市和偏远农村,为业主和农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当地新农村建设。

另外,有不少团队通过前期的调研,带着课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温州大学法政学院的“七彩虹”环保维权暑期实践队以“温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调研”为主题,通过环保法律政策实地学习、走进拾荒者、暗访高污染企业、体验城市垃圾山、考察环保企业等一系列活动,探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现状,寻找资源循环利用体制化、规模化建设路径。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行”暑期实践团队,以安吉皮影戏为对象,通过调查问卷、比较、走访等方法,考察非物质

文化遗产传承中的障碍及其法律措施,旨在提出有助于《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很多高校的暑期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这一主题,纷纷组织学生踏寻红色遗址,重温党的历史。7月11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暑期实践湖州队来到有“江南小延安”之称的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进行参观学习。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学生分别来到余姚市梁弄镇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杭州烈士革命纪念馆、富阳新四军金萧支队革命根据地旧址进行了参观。

法治在线将继续关注各大高

校法学院暑期实践活动。



京沪高铁晚点 要赔吗?怎么赔?

@浙江法治在线:

火车晚点是常事,但对于票价堪比飞机票的高铁,旅客能不能对此提出赔偿?7月10日的G39京沪高铁晚点将近两个小时,有律师指出,按照合同法的规定,铁路部门有义务将旅客平安、准时送达目的地,虽然此类赔偿没有先例,并不等于“不能赔偿”。



@普通司法人:

高铁提高的不仅仅是运行速度,服务也应提速。



@丁金坤律师:

高铁误车,属迟延履行,可考虑按照迟延时间与正常时间的比例赔偿。譬如说,上海到北京正常时间是6个小时,迟延了2个小时,则赔偿额为2/6,如果迟延6小时,则全赔。



@网眼世界:

千万别提赔偿啦,要叫他们赔偿,等于是叫他们拆了铁轨当废铁卖赔偿啊。



@金京律师:

赔偿前提必须是因运营方过错造成延误,且要达到一定限度,除非有铁路方面的单方承诺,否则对于旅客而言显然很难举证。



@潘晓方一墨律师:

对于晚点事实以及原因的举证属于事实认定范畴,对于旅客来说,举证确实不容易,但我认为法院应该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事实既定的前提下,排除免责的情形,应当属于迟延履行,要求运营方承担违约赔偿在理论上应该不存在障碍。



法治是法律人乃至全民的理想

时至今日,人近中年,我仍不讳言自己是一个有理想的人。作为法律人,法治一直是我坚定的理想。能以法律人的身份,见证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历史进程,是我的荣幸。

法治理想自亚里士多德始,至今逾2300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西方依循着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想不断前行。

中国,传统的以地缘和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结构阻滞了法治思想的萌发和法治国家的进程。然而,法治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一个核心特征,是一切向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过渡的国家必须尽快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以市场配置为基础的现代中国社会,已具有了法治建设的基本土壤。中国经

济社会的巨大发展,与改革开放后解放思想基础上所作的法律层面上的制度创新密不可分。难怪乎,法制创新一直被认为是一种能量巨大的“发展力”。但是,如果有法制作创新,而无法治跟进,特别是如果我们忽视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和保障作用,一直习惯于试图用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手段来推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一定会感到力不能及。

今天,法治不仅成为了治国之方略,而且也成为了公民之诉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已基本形成,但法治依然任重而道远:作为法治前提的公民社会仍不健全,公众的知识教育水平偏低,法律人的结构和层次堪忧;作为法治支柱的法治精神尚未确立,“法律至高无上,是统治社会

的规则”之信仰依然脆弱;“法律之上无特例与特权”的规则经常遭受破坏;作为法治依据的良法体系有待发展,个体权利应得到更多尊重,系统优化效力应进一步显现;作为法治保障的权力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权力寻租没有得到有效抑制,权力制约没有制度化、常态化。

法治之道,无非上而下的政府推进或者下而上的民间演进。之于中国国情,政府推进与民间演进的结合必是最佳选择——法治一事,党和政府理所当然是最为重要的推动力量;民众力量也在以可贵的耐力与决心逐步增强。

作为法律人,不墮法治之理想,不否定、不放弃、不抛弃,自信、自勉、自强,不断前行,总会不断领略法治发展的无限风光,总会不断接近法治实现的美好愿景。

院长简介

方益权,浙江法治在线法学院院长顾问团成员,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省社会法学会副会长。

主要科研成果:获全国高等学校优秀论文三等奖一次,司法部科研成果二等奖一次,浙江省社联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一次,浙江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次,浙江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五次等。

主持省精品课程《民法》;在教育法学和校园侵权研究领域居国内领先水平,并推动了相关立法。近年来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5篇(其中国家权威和一级期刊发表30篇)。出版专著多部。